股票代码: 000663 股票简称: 永安林业 编号: 2016-059

## 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"即征即退"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(财税 [2015] 78 号文),本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,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%的政策,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增值税"即征即退"款 7,655,707.13 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公司当期的"营业外收入",将对本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特此公告!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

